

104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辦理「扶助弱勢旭日獎學金」申請事宜。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詳如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校內獎學金網站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10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0 日止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：依申請件數，資審符合，由「旭日獎學金委員會」核定名額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 50,000 元
- 五、辦理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輔組

高天慶教官

電話：03-5711814

Email：tckao@mx.nthu.edu.tw

104 年 12 月 24 日



註記：

- 一、生輔組獎學金網站

<http://sthousing.nthu.edu.tw/scholarship/announceInner.aspx>

- 二、本次 104 學年度學士班大一免付成績單。

公 告

主旨：104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辦理「扶助弱勢旭日獎學金」公告申請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依 104.11.5 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境內設籍之學生，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〈已經領取旭日獎學金同學不再予以辦理〉
 - (一)以「旭日計畫」管道入學之學生。
 - (二)符合政府經濟弱勢定義之學生(須檢附政府核發之有效經濟弱勢證明文件)。
 - (三)其他經濟弱勢之學生，如父母雙亡或均無職業、生活無依者，或家長收入少、家庭在學子女眾多等(須檢附三個月內，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全戶財產歸屬清單等相關證明；全戶係指父母親、兄、弟、姊、妹、含自己)。
- 三、提出申請之同學，需檢附下列文件送至生活輔導組進行資格初審。
 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、自述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表(如附表 1、2)。
 - (二)簡介自傳乙篇(約 500 字)。
 - (三)導師推薦函
 - (四)歷年成績單〈含排名〉。**本次 104 學年度學士班大一免付成績單**
 - (五)符合政府經濟弱勢定義之學生(須檢附政府核發之有效經濟弱勢證明文件)。
 - (六)前一年家庭年所得證明及申請資格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。其他經濟弱勢之學生，如父母雙亡或均無職業、生活無依者，或家長收入少、家庭在學子女眾多等(須檢附三個月內，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全戶財產歸屬清單等相關證明；全戶係指父母親、兄、弟、姊、妹、含自己)。
- 四、辦理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輔組
- 五、申請日期：

10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0 日止〈資料不全、逾期申請恕不辦理〉。
- 六、獎學金名額：依申請件數，資審符合，由「旭日獎學金委員會」核定名額。
- 七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 50,000 元〈按月核發〉，學期中途離校之學生(含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)，不具受獎資格。

學生事務處：

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2 4 日